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
承辦人:羅漢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01

傳真: 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:edu\_rd.17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綜字第11030449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學年度特聘教師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 (15404685\_1103044972\_1\_ATTACH1. odt \ 15404685\_1103044972\_1\_ATTACH2. odt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 實施計畫」(含候用特聘教師名單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學校優質化、特色化及多元化,多元媒合教師 專長與學校需求,發展創新與實驗課程,本局賡續辦理旨 揭計畫,期能建立本市特聘教師人才資源庫,促進校際資 源分享與人才交流,提升學校辦學與教師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計畫辦理期程:110年8月1日(星期日)至111年7月31日(星 期日)。
- 三、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本局申請各項課程教學實驗 及創新計畫,得就本局公告之候用特聘教師選用適宜學校 計畫者,自行聯繫候用特聘教師確認後,納入方案之申請 媒合,並於110年5月26日(星期三)前檢具110學年度方案及 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審查。



第1頁,共2頁

- 四、為擴大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,擬持續廣邀本市優秀教育人 員,後續遴選作業程序,說明如下:
  - (一)初審:由學校依遴選條件推薦1至3位人選,請有意申請 者於111年2月14日(星期一)至111年3月11日(星期五)期 間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。
  - (二)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(必要時得舉行面試),經 審查通過者將增列置於本局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並公布 各校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電20至1/05/06文 16:50:01 音